

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建立在民主政治基础上的一种治国策略或原则。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本书以科学的方法，对列宁法治思想形成的历史逻辑、理论渊源、理论特色等进行梳理，并对列宁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法治国思想、空想思想、司徒思想、法律思想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and 解读，探讨其利弊得失，以期全面、准确地把握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提供正确的理论借鉴。

列宁法治思想研究

Liening faxhi sixiang yanjiu

张国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列宁法治思想研究

Liening fazhi sixiang yanjiu

张国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科学的方法,对列宁法治思想形成的历史逻辑、理论渊源、理论特色等进行了梳理,并对列宁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法治国思想、立法思想、司法思想、法理思想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and 解读,探讨其利弊得失,以期全面、准确地把握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提供正确的理论借鉴。

责任编辑:牛洁颖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列宁法治思想研究/张国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130-0346-9

I. ①列… II. ①张… III. ①列宁, V. I (1870~1924)—社会主义法制—思想评论 IV. ①A8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3990号

列宁法治思想研究

Liening Fazhi Sixiang Yanjiu

张国安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82000860 转 8109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880mm×1230mm 1/32

版次:2010年11月第一版

字数:265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niujieying@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9

印 次: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ISBN 978-7-5130-0346-9/A·009 (328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论

- 一、列宁法治思想的逻辑脉络 /1
- 二、列宁法治思想的思想渊源 /8
- 三、列宁法治思想的理论特色 /20
- 四、列宁法治思想的时代价值 /26

第一编

列宁法治思想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列宁法治思想的一般理论

- 一、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构想 /37
- 二、关于社会主义法律权威思想 /54
- 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思想 /68
- 四、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依法执政思想 /90

第二章 列宁关于法治诸环节的具体思想

- 一、列宁的立法思想 /105
- 二、列宁的司法思想 /111
- 三、列宁的守法思想 /120

第二编

开放的、发展的、实践的列宁法治思想

第一章 列宁法治思想中的法理思想

- 一、法治观 /147



- 二、法价值观 /152
- 三、民主观 /156
- 四、法制观 /158
- 五、人权观 /162

第二章 列宁法治思想中的宪政思想

- 一、列宁宪政思想的主要内容 /167
- 二、列宁宪政思想的时代价值 /178

第三章 列宁法治思想中的刑法思想

- 一、对革命的敌人毫不留情地适用死刑 /180
- 二、对罪犯实行强制劳动 /182
- 三、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里的各种犯罪 /185
- 四、从重从快惩治党员干部犯罪 /187
- 五、犯罪及犯罪原因 /189

第四章 列宁法治思想中的经济法思想

- 一、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经济法制 /192
- 二、制定完善的经济法制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前提 /197
- 三、严格遵守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制建设的关键 /201
- 四、经济法律监督是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 /205

第五章 列宁法治思想中的反腐败思想

- 一、列宁法制反腐败思想 /208
- 二、列宁党风廉政建设思想 /220

第六章 列宁法治思想中的人权思想

- 一、列宁的人权思想 /232
- 二、列宁的人权保障思想 /248
- 三、《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中的人权思想 /262

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1



导 论

列宁（原名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是一位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师，他在领导俄国人民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并将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列宁主义阶段。列宁一生当中著述甚丰，涉猎领域广泛，为人类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其中，列宁关于法治的思想树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建设的一座不朽的丰碑，至今闪烁着耀眼的真理光芒。学习和研究列宁的法治思想，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宝库，特别是对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一、列宁法治思想的逻辑脉络

列宁虽为法学专业的优秀毕业生，著述无数，^①但他一生当中没有专门写过一本系统的法学专著，列宁的法治思想散见于其大量的论著、文章和书信之中，且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思想交织在一起，因此，梳理列宁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脉络是研究其法治思想的逻辑前提。

^①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统计，当时占世界出版和翻译量首位的是列宁著作。截至 1979 年，列宁的著作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共出版过 3000 多次，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截至 1970 年，就翻译出版过 3400 次左右。参见叶卫平著：《西方“列宁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 页。



从历史演进的纵向向度看，列宁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大致可以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893~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对俄国资本主义法治进行理论批判和武器批判的过程中，列宁的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初步形成。

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在取得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胜利之后，必然要建立资本主义法治，因为资本主义法治是维持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实现资产阶级统治的基本形式。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法治比封建制度具有重要的进步性。“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大进步”。^①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肯定了资本主义法治的必要性，他说：“自由派资产阶级，尤其是自由派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不得不追求自由和法制，因为没有自由和法制，资产阶级的统治就不彻底，不完整，没有保证。”^②同时，列宁也对资本主义法治进行了深刻的剖析，认为它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统治服务的，“民主制度是资产阶级制度中最纯粹最完善的一种。在这种制度下，一方面是极自由、极广泛、极鲜明的阶级斗争，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尽量施展种种阴谋诡计和狡猾的伎俩，‘从思想上’影响雇佣奴隶，其目的是要引诱他们脱离反对雇佣奴隶制的斗争”。^③“资产阶级民主制和封建制度相比，改变了经济奴役形式，为这种奴役作了特别漂亮的装饰，但并没有改变也不能改变这种奴役的实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就是雇佣奴隶制”。^④

列宁对资本主义法治的虚伪性也进行了揭露，他说：“凡是存在土地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资本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不管怎样民主，都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是资本家用来控制工人阶级和贫苦农民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8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4页。

④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9页。



的机器。至于普选权、立宪会议和议会，那不过是形式，不过是一种空头支票，丝毫也不能改变事情的实质。”^① 资本主义法律表面上是人人平等的，实际上则是资产阶级利用其特权压迫人民的工具。资本主义法律“赋予官员执行这一法令的权力越大，它对官员、对厂主就越有利：官员可以更多地勒索；厂主可以更轻易地得到特权和默许”。^② 资本主义法治不仅使资产阶级能够逃避法律的约束，甚至可以利用行政手段来否定那些看起来是平等的法律，“帝国政府非常喜欢在法律中写上一些冠冕堂皇的词句，然后又准许规避这些法律，用一些训令来代替这些法律”。^③ 因此，资本主义法治的实施不可能是平等的，只要涉及资产阶级政府的官员，法治立即就会变成虚伪的、骗人的工具。列宁举例说：“1887年颁布过一个法律，规定凡是案件中犯法者或受害者为公职人员的时候，一律不由陪审法庭审理，而交由皇室法官和等级代表组成的法庭审理。大家知道，这些和法官同流合污的等级代表都是没有话的配角，扮演一些可怜的角色，不过是给审讯部门的官老爷们任意决定的事情作作证、画画押而已。”^④

列宁还对资本主义法治的本质进行了彻底的揭露。第一，关于资产阶级政权的本质，列宁认为：“实际上，政府并不是凌驾于阶级之上的，而是维护一个阶级来反对另一个阶级，维护有产阶级来反对穷人阶级，维护资本家来反对工人。……虽然在法律上政府是一个不受限制的、独立的政权机关，但实际上资本家和土地占有者却有千百种手段影响政府和国家事务。”^⑤ 第二，关于资本主义法律的本质，列宁指出：“任何一个工人一旦熟悉了法律，就会很清楚地看出，这些法律代表的是有产阶级、私有者、资本家、资产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52页。

③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66页。

④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59页。

⑤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4页。



级的利益，而工人阶级，在他们还没有争取权利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法律的制定和监督法律的执行以前，永远也不能可靠地改善自己的景况。”^① 第三，关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列宁指出：“极少数人享受民主，富人享受民主，——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如果仔细地考察一下资本主义民主的结构，那么无论在选举权的一些‘微小的’（似乎是微小的）细节上（居住年限、妇女被排斥等等），或是在代表机构的办事手续上，或是在行使集会权的实际障碍上（公共建筑物不准‘叫花子’使用！），或是在纯粹资本主义的办报原则上，等等，到处都可以看到对民主制度的重重限制。”^② 因此，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③ 第四，关于资本主义宪法的本质，列宁认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的共和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所有制这一点上。”资产阶级“宪法写上了自由、平等，这是骗人的话”。^④ 第五，关于资本主义议会制的本质，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不仅在议会制的立宪君主国内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也是这样。”^⑤

资本主义法治的性质决定了资产阶级绝对不会允许无产阶级取得真正的民主。列宁指出：“不难了解，在专制制度下，要完全保证用普遍、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方式来实行真正自由的全民的立宪会议选举，不但是不可想象的，而且简直是不可能的。”^⑥ 没有政权力量的支持，人民也得不到真正的自由与平等，“只要还没

①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9~190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1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⑥ 《列宁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有实际夺得人民专制，还没有充分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还没有能够保障人身不受侵犯的公民武装，任何人民代表选举法都是一钱不值的”。^① 资产阶级也绝不会允许人民群众掌握控制政权或监督资产阶级政府的权利。列宁说：“改选问题，这是一个真正实现民主原则的问题。一切先进国家的惯例，只有当选者可以就国家立法说说话。资产阶级虽然给了选举代表来开动国家机器的权利，但是故意不给罢免权，即真正的监督权。然而，在历史上所有的革命时期，对宪法的一切修改都贯穿着这样一个基本精神：要求得到罢免权。”^②

有鉴于此，列宁清醒地认识到，在资本主义法治范围内绝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法制，资产阶级也绝不会放弃政权，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革命道路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法制，创建新的无产阶级法制。“现代俄国社会运动的主要形式依旧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直接革命运动，它要废除旧法律，摧毁压迫人民的机关，夺取政权，创立新法制。”^③ 资本主义的“民主共和国、立宪会议、全民选举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专政，要把劳动从资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除了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这种专政，没有别的道路可走。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使人类摆脱资本的压迫，彻底认清资产阶级民主这种富人的民主是谎言、欺骗和伪善，才能实行穷人的民主，也就是使工人和贫苦农民事实上享受到民主的好处，而现在（甚至在最民主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制度下）大多数劳动者是享受不到民主的这些好处的”。^④ 列宁坚决反对通过改善资本主义法治来解决这个根本问题，他说：“事变的客观进程提到日程上来的，已经不是这样或那样地去修订法律或宪法的问题，而是政权问题，实际的权力问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6页。

③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7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5页。



题。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①而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废除资本主义法制，但“资本的枷锁，‘神圣的私有制’的压迫，市侩的愚蠢和小有产者的自私，就是这些东西使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没有去触动一下那些卑鄙龌龊的法律”。^②1917年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列宁和俄共（布）领导俄国人民采用武器的批判来打碎资产阶级法制、创建无产阶级法制的伟大过程。“苏维埃共和国，工人和农民的共和国，一下子就扫除了这些法律，彻底戳穿了资产阶级谎言和资产阶级伪善。”^③

第二阶段是从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至1924年列宁逝世。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缔造了世界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问题随之成为一个突出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构想，并将其付诸伟大的实践，进一步阐释和发展了其法治思想。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之后，如何来建设社会主义国家，采用何种治国方略，这是摆在列宁和俄共（布）面前的一项重大的历史课题。列宁在主持俄共（布）执政的7年时间里，从俄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进行了艰苦而有益的探索，并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构想。他说：“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会是社会主义的叛徒。”^④“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像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同所有制的关系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这是我的第一个无可争辩的基本论点！”^⑤“我们的政权愈趋向稳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需要提出加强革命法制这个坚定不移的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2页。

③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8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9～300页。



口号。”^① 列宁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构想，既体现了现代法治国家所共同认可的一些基本理念和原则，也观照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价值追求和制度设计的俄国特色，其中加强立法、完善法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逻辑起点和前提；党的正确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确保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主权，构建人权保障制度则是列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价值追求；权力制约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制度安排。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列宁也进行了深刻的阐释。第一，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比资产阶级议会制民主具有历史进步性。他说：“苏维埃政权，苏维埃共和国——这就是工人革命用来代替资产阶级民主的东西，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批评议会制不仅是正当的和必要的，而且是十分正确的，因为这种批评不仅说明为什么必须过渡到苏维埃政权，而且说明意识到了议会制的历史条件和历史局限性，意识到了议会制和资本主义（而且只是与资本主义）的联系，意识到了议会制和中世纪相比是进步的，和苏维埃政权相比是反动的。”^② 第二，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法治是人民民主的形态。“人民这个大多数享有民主，对人民的剥削者、压迫者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民主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改变了的形态。”^③ “苏维埃民主即无产阶级民主在世界上第一次把民主给了群众，给了劳动者，给了工人和农民。世界上还从来没有过像苏维埃政权那样的属于大多数人的国家政权，实际上属于大多数人的政权。”^④ 第三，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法治不是抽象的法的状态，而是代替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他指出：“正是马克思教导我们说，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夺取国家政权，也就是

①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5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6~157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1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5页。



说，不能只是使旧的国家机构转到新的人手中，而应当打碎、摧毁这个机构，用新的机构来代替它。”^①“只有当一个阶级知道它是独自取得政权而不用什么‘全民的、普选的、受到全民拥戴的’政权这类空话来自欺欺人的时候，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才有意义。”^②第四，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法治是人民管理国家的标志。“人民需要共和国，为的是教育群众实行民主。不仅仅需要民主形式的代表机构，而且需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而来全面管理国家的制度，让群众有效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的作用。”^③

二、列宁法治思想的思想渊源

任何理论都不是凭空产生的，都是在吸收前人提供的思想材料、总结新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列宁法治思想的形成亦是借鉴和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法治的重要思想以及自彼得大帝以来俄罗斯法治国家思想。

（一）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最早可以追溯至西欧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有关论述。西欧早期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代表人物主要有莫尔、康帕内拉和温斯坦莱等，他们在其著作中提出了对未来社会主义法治的设想。英国思想家莫尔在其代表作《乌托邦》中写道：乌托邦国家是最好的国家，同样它的法律也是最好的法律，“他们中间法令极少而治理得宜”。乌托邦社会根本不像封建社会那样：“人人对自己所能取得的一切财物力图绝对占有，那就不管产品多么充斥，还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页。

②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87页。



是少数人分享，其余的人贫困。”^① 由于乌托邦经济的高度发达，乌托邦社会根本消除了金钱发挥作用的市场，消灭了商品流通，因此，莫尔写道：“这就铲除了多少罪恶啊！谁不知道，金钱既然取消，欺骗、盗窃、抢劫、吵架、骚乱、喧闹、叛乱、暗杀、变节、放毒等虽然每天受到惩罚却只能施以打击而不能制止的罪行，就不发生了？”^② 由此可见莫尔法治思想的乌托邦理想特征。莫尔还认为，立法的目的只是使每个人记住自己的职责，法律规定的含义必须简明清楚，一目了然。“对法律最一目了然的解释即是最公正的解释”，“用浩繁到无人能卒读以及晦涩到无人能理解的法令去约束人民，乌托邦人觉得这是极不公正的”。^③ 莫尔对于犯罪行为的处罚亦提出了许多卓有见地的主张，他写道，对于犯罪行为，乌托邦“未制出有固定处分的法律，而是由议事会按个别罪行的凶恶程度或可恕性酌量惩处。……对于罪大恶极的人，一般罚令充当奴隶。乌托邦人认为这种处罚既使犯人害怕，又有利于国家，胜于匆匆处死犯人，使其立刻消灭掉。使他们劳动比处死他们更有益，他们作为反面教员可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阻止别人犯罪”。^④ 莫尔还在《乌托邦》一书中提出了死刑缓刑的思想，他认为，对于罪应处死但有改造余地的人，可以暂缓执行。“如果他们闹事违抗，不服从这样的处理，那就视同野性难驯的想越槛脱链的兽一般被杀死。如果他们忍受这样的处理，那么，他们并非断绝了一切希望。如他们经过长期艰苦的劳作而变成柔顺，从所表示的悔悟可以证明使得他们痛心的不是自己受惩罚，而是自己有罪过，于是他们可因总督运用特权或国民发表公意而减轻奴隶应服的苦役或获得全赦。”^⑤

继莫尔之后，与莫尔齐名的意大利思想家康帕内拉，进一步发挥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在其代表作《太阳城》中描述了一个理想

① [英] 托马斯·莫尔著，戴镗龄译：《乌托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3~44 页。

② [英] 托马斯·莫尔著，戴镗龄译：《乌托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7 页。

③ [英] 托马斯·莫尔著，戴镗龄译：《乌托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0~92 页。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康帕内拉设想的“太阳城”是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贤人治理的国家，其法律制度十分简单明了，“他们只有很少的几条法律，然而简单而明确的”。^① 实施法律的目的是对违法者进行教育改造，人们认为“有罪的判决是一些保证能治好疾病的药方”。^② 对于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人，“太阳城”的法律也要处以死刑，但必须要犯人同意接受死刑的判决才能执行。“如果犯人不同意或不愿意接受某种死刑的判决，那就要去说服和劝导他，否则，是不能处决的。”“太阳城”的诉讼程序亦十分简单，领导人就是法官，“他们不采用书面的诉讼程序（即一般所称的那种程序），但原告可以向‘威力’和法官申诉，由证人提出证词，被告可以为自己辩护，法官就当场判决有罪或无罪”。^③ 被判决有罪的人，要受到流放、鞭打、训诫、禁止在公共食堂进餐、开除教籍、禁止与妇女会合等刑罚。“如果某个公民犯了错误而能在惩罚之前自动地向领导人坦白认错，并表示悔罪的话，就可以对他应有的罪行不进行惩罚或改为其他的处分。”^④

温斯坦莱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掘地派运动的领导者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他在代表作《自由法》一书中系统阐述了掘地派的政治经济纲领，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描绘了理想社会的蓝图。温斯坦莱十分重视法治，他认为“法律是国家的真正的管理者”，^⑤ 并对理想共和国法律的制定、颁布、执行和法律的分类进行了极为详细的论述。温斯坦莱认为，理想国家的法治应当由三部分构成，即完备的法律、胜任的公职人员和法律的真正执行。温斯坦莱从法治的需要出发，认为理想国家的法律应当有：管理国家的专门法律、公职人员选举法、监督人法、背叛惩治法、失去自由人法、奴隶恢复自由法、耕种法、游手好闲惩治法、仓库法、买卖惩

^① [意] 康帕内拉著，陈大维、黎廷弼译：《太阳城》，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43页。

^② [英] 温斯坦莱著，任国栋译：《温斯坦莱文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9页。



治法、金银法、航海法、婚姻法等。“对每件事情和人们的几乎所有的行为，都应该规定适当的法律。”^① 完备的法律是实行法治的基础。温斯坦莱认为，仅有完备的法律还不够，实行法治还必须有称职的公职人员。他在公职人员选举法中规定：共和国的一切权力机构和公职人员均由选举产生，除了受法律处分的人而外，所有20岁以上的男人都有投票选举公职人员的自由；所有40岁以上的男人有权被选出担任国家职务，每年必须改选一次。温斯坦莱还认为，在理想共和国中，政府是法律的主要执行者，政府的真正生命就在于法律的执行，公职人员只有认真执行法律，才能使人民感到满意，共和国才会建立起真正的秩序，因此他主张通过定期选举轮换和普遍监督来“预防野心和贪婪的产生”。^② “如果法官或公职人员违反法律而行使自己的意志，或者是在没有法律可以作为他的依据的情况下行使自己的意志，他就将被撤职，永远不得再担任职务。”^③ 这些思想是对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中的民主法治思想的重大贡献。

19世纪初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对社会主义法治也提出了诸多具有远见卓识的思想。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克劳德·昂利·圣西门主张一个国家应该制定有利于实业制度的宪法和法律，建立完备的立法体系。立法要“建立在完全平等的原则之上，它否认一切以门第出身为基础的权利，不承认各种特权”，^④ 并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结合起来”，^⑤ “少数人应当服从多数人”。^⑥ 为此，圣

① [英] 温斯坦莱著，任国栋译：《温斯坦莱文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9页。

② [英] 温斯坦莱著，任国栋译：《温斯坦莱文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01~202页。

③ [法] 圣西门著，何清新译：《圣西门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04页。

④ [法] 圣西门著，何清新译：《圣西门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53页。

⑤ [法] 圣西门著，何清新译：《圣西门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06页。



西门认为应当有一部选举法、一部财政法、三个农业法案。在此基础上，圣西门认为还必须改革现行司法制度，并设想一种公断法院来取代当时的法院。公断法院的法官是兼职的，不领取任何薪俸，能够成为双方当事人的公正的仲裁人。圣西门认为，只要旧的国家政权机关和工作人员执行新的法律、法令，旧制度便不复存在，新实业制度的宪法便能实现。

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法朗斯瓦·马利·沙利·傅立叶，他对法治思想的突出贡献在于对人的劳动权的生动描述。他认为，新制度下的劳动权不仅是宪法的规定，而且“法郎吉”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合作社组织）能够使劳动权得到真正实现。在新制度内不存在失业的情况，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不同的要求，到几个不同的劳动小组中去劳动，彼此取长补短，各尽所能，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这种设想为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提供了天才的预见和可选择的途径。

英国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所设想的是一种共产主义的理想社会，并倾其一生为建立合理的社会制度而奋斗。欧文设想，未来社会应由“劳动公社”组成，这种公社既是政权组织，又是经济组织。社员之间完全平等，妇女社员都应受到同等的教育，享有同等的权利、优待或人身自由；社员人人参加劳动，老有所养，人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充分发展；科学技术空前发达，生产力极大提高，能够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人们的生活条件既有了保证，犯罪应当在发生之前就得到了预防。犯罪现象既可以消灭，也就根本不需要警察、法庭和监狱了。所以欧文认为，当社会发展到这一水平时，法律的作用就微乎其微了。

由于历史条件等限制，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缺陷和局限，其法治思想亦不可能揭示法的本质，甚至存在一些糟粕，但是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能够在资本主义国家内先后提出一系列有新意、有科学预见、符合人类法治发展规律的法治思想，必然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某些重要的现实价